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考試招生 【備取生】

## 網路填寫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備取生務必於 113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起至 113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止，上網系統填寫「就讀意願」，並列印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先行留存，暫無需寄送。逾期未上網填寫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備取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系統網址：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，帳號：國民身分證(居留證)字號，密碼：民國出生年月日（共七碼，例如：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，密碼為：0890101）
- 二、備取生應於 113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最晚下午 4 時起，至校網（<http://www.ntua.edu.tw>）最新消息查詢(首批)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。依遞補公告，已確定備取上之備取生，應備妥下列資料，並於 113 年 3 月 29 日(含)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（封面註明 113 〇〇學系碩(博)士班備取生報到）：
  1. 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（記得簽章）。
  2. 國民身分證(居留)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（請黏貼於前項資料表下方空白處）。
  3. 學位(畢業)證(明)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或以同等學力報考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（正本須經驗審開學後再發還，影本抽存），報到相關規定事項，詳閱本招生簡章 p. 42-43。
    - ※若此項報考學歷(力)證件資料尚無法取得者，請先於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備註欄處註明「學歷(力)證件後補」字樣，並應於 113 年 8 月 1 日(含)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以郵局限時掛號補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，封面請註明「113〇〇學系碩(博)士班備取生報到資料」。
    - ※持境外學歷報考錄取者，報到須繳交資料文件，另詳閱本招生簡章 p. 43
- 四、如未依上述各項規定完成其作業，致權益受損者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五、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，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- 六、以上訊息如有問題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（02）2272-2181 分機 1111（負責跨域所、國樂、戲劇、舞蹈學系）1112（負責美術學系及當代碩士班）1113（負責設計學院系所）1114（負責傳播學院系所）1115（負責書畫、雕塑、古蹟學系）1116（負責音樂學系）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
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